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DGC(GK)2024-0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法定代表人：吉明明

法定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路1号

承包人（全称）：南通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昊辛

法定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东路73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启东校区教工公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教工公寓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TDGC(GK)2024-063）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资金来源：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通大学启东校区教工公寓改造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见招标文件

计划竣工日期：见招标文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即 2024年5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

(小写)¥：1594693.52元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八、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和中标公告；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工期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协调各方面关系。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涉及费用的指令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到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提供。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南通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南通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必须袋装化处理，否则，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造成发包人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天。

8.2 暂停施工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 (1) 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
- (2) 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不可抗力的解释见 39 条款）；
- (3) 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对上述情况，承包人可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延期，经总监、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可延期。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9.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2、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投标单位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并提供生产厂家签署的同等期限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五、安全施工

14.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安全施工违约金在竣工决算中按如下方式扣除：

- (一)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 5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二)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 2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三) 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1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四) 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0.5-1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诉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实结算，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5.2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 投标报价部分：施工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清单中未完成部分内容不予结算，以审计审核为准。

(2) 其它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结算按 2009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 2024 年第 3 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原投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结算，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规费计取、社会保险费、措施费、税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

(3)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 =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 [(\text{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费费率}) - \text{专业暂估价}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费费率}) - \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 (1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费费率})]$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 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产生的施工措施费，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做相应的下浮

(5) 实质性响应条款：(1) 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 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南通大学要求进行审计。

1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并经审计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7、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审计价的95%，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余款（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0.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列入本工程结算。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如无出厂证、合格证、检测证的有权指令限定时间内退出工地，并作出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八、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2.2 所申报的签证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

23、其他变更

2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以上约定。

23.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未认可的由审计单位确认，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 完成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3)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5) 施工作业过程中拍摄现场照片不少于 200 张存放 U 盘存档。

24.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

24.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规范。

2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25. 竣工结算

25.1 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5.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25.3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结算报告，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发包人自行编制结算报告，承包人无条件同意。

25.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20% 的质量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如有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之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② 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7、争议

2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2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实际施工中确有需要分包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29、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0、保险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的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南通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

31、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2、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

33、补充条款

33.1 本工程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3.2 工程付款：合同中已约定。

33.3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3.4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3.5 工期奖惩：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承包方应按招标人指令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每延误一天至少支付违约金 500 元给招标人（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 1.5%。

33.6 质量奖惩：

本工程投标人承诺一次验收 100% 达到合格标准，如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承包方必须返修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方，其返修费用均有承包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发包方质量违约金；竣工验收一次不合格由承包方按照结算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同时由承包方承担二次检测的费用。

33.7 其他事项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 6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南通大学审计处进行结算审核，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审减额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建设方、监理方或审计部门审核签署，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

(3) 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监理与发包方必须在 14 天内作出答复，否则作为默认。

(4) 发包方认为有必要专业性分包的工程，发包方可以直接指定分包方，由承包方总包施工，进度及质量由承包方总负责，付款必须有承包方签署意见。

(5) 工程量清单中指定和暂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工程开工后必须与发包人协商，明确采用何种方式供应，如确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使用前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确认价格，如有未经确认的价格，审计时发包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承包人不得有任何议疑。

(6) 所需采购的主要材料承包方必须提前一个月提供采购材料清单申请并提供建议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7)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标段总投资 0.1% 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8)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有承包方负责。

(9) 中标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调换，且保证常驻工地现场，施工期间离开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招标人抽查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将给予中标人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制裁。项目班子成员的变更必须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未经发包方同意而变更班子成员将按承包方违约处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扣 2 万元违约金，擅自变更其它成员扣 5000 元违约金，在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班子成员有权要求承包方充实调整。

(10)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及监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11) 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12)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费用由采购方负责。当发包人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若检测不合格，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3) 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4) 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5) 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中标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中标人清退出场：

- a、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转包工程。
- b、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 c、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16) 农民工工资保证制度：1、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2、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4、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



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18)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二个月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南通大学审计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率超过 10% (含 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 (含 8%)，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发包人承担 20%；(3) 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3.9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发包人：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包人：南通丰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